

证券代码：875117

证券简称：北变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规范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重大交易决策的科学、规范和正确，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2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决策行为。

**第3条** 除非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股东会决议另有要求，公司重大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应当依照《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系对《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进一步细化和落实。

**第4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除

外)；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含委托贷款)；
- (四) 提供担保 (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 (一)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二)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三)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 第二章 交易决策权限

**第5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
- (三) 交易标的 (如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 (五) 交易标的 (如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成交金额”等定义，以及确定相关计算基础的方式适用本制度第6条规定。

**第6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的披露或审议。

**第7条** 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的披露或审议。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本制度、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第4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5条或第6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5条或第6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8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制度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5条和第6条的规定。

**第9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或成交额，适用第5条和第6条的规定。

**第10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组织，应当

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5条和第6条的规定。

**第11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5条和第6条的规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5条和第6条的规定。

**第12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5条和第6条的规定。

公司放弃或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实际受让或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5条和第6条的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合作项目等放弃或部分放弃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13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6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本制度规定标准，但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14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参照第13条进行审计或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15条** 未盈利的公司可以豁免适用第6条中涉及净利润的指标。

**第16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

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 5 条或第 6 条。

公司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 第三章 附则

**第17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18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19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20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或更新版本，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21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